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10月21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089165號函核定

壹、依據：新北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3年度至116年度）。

貳、目的：

- 一、鼓勵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文教學特色，以縮短城鄉學習之落差。
- 二、推廣繪本創作，藉由多元活潑創作成果之發表，進而發展學校創意教學課程。
- 三、藉由各項主題式素材的繪本創作，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啟發創造思考能力。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

陸、本計畫實施期程（含承辦學校籌備期）：114年12月至115年7月。

柒、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賽組別：

（一）國中非美術班學生組。

（二）國中美術班學生組。

三、編寫原則：

（一）繪本創作為學校生活、地方特色及風俗等主題為主。

（二）繪本創作需掌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及文學性為原則。

（三）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歌謠、故事、小說、詩歌、散文、詩詞、生活對話、文學創作、戲劇、品德教育等。

四、參賽方式及件數：

（一）每件作品以1~4人為限組隊報名參賽，每人至多參賽2件作品。

（二）同組參賽學生須為同一學校，並由各學校自行校內選拔績優作品參加本競賽。

（三）各校非美術班學生組可報名參加件數：12班以下選送至多6件，13~36班選送至多8件，37~66班選送至多10件，67班以上選送至多12件。

（四）各校美術班學生組可報名參加件數上限15件。

五、參賽作品規範：

- (一)繪本規格：作品以紙質材料為主，版面格式限定以 A4 尺寸直式編排，左邊裝訂且向左翻頁，含封面、封底、內文共計16頁整，並加編頁碼（封面及封底不編碼），送件時需裝訂成冊，未符規格之作品將不列入評選（作品範本請參閱雙溪高中校網首頁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 (<http://www.sxhs.ntpc.edu.tw/>)）。
- (二)首重原創性及獨特性之精神，故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或隊伍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三)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圖畫得以手繪或電腦軟體製作，英語文字可用電腦軟體繕打，且需檢附經電腦軟體製作之作品電子檔或手繪作品掃描後電子檔，將之①燒錄於光碟片或②存檔於USB隨身碟（兩種方式擇一，可存放多筆作品檔案於同一儲存裝置內），檔名為「作品名稱.pdf」。
- (四)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
- (五)曾參加本市其他英語童話繪本創作比賽獲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之作品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
- (六)作品版面採用 A4 尺寸直式向左翻頁格式，勿立體加工，作品格式列入特優作品是否發表之參考依據。

六、評選標準：

(一)分為初賽與複賽，初賽錄取至多各組前 40%進入複賽，未達標準不予錄複賽。

(二)初賽：

1. 主辦單位將邀請英語文教育專家、教師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分。
2. 初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標準	文字內容（含語法運用、正確性、豐富性）	50%
	美編設計製作	30%
	故事結構原創性	10%
	適合國中階段閱讀性	10%

(三)複賽：

1. 參賽同學根據繪本內容以英文口說進行5分鐘現場簡報或表演，呈現形式不拘，可用角色扮演、短劇、歌唱、朗誦或創作歷程心得分享等方式來介紹作品。
2. 複賽簡報或表演若有搭配使用電子簡報，檔案請使用Office 365可開啟之版本，檔名為繪本作品名稱.ppt。
3. 出場序由主辦學校隨機編排。

(四)複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 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英語口說表達	35%
	簡報或表演內容	35%
	個人 / 團隊 創意表現	30%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採計初賽成績占 60%，複賽成績占 40% 兩者加總計算。

七、收件截止或活動辦理之日期及地點：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期程表	
初賽報名送件	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初賽結果公告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複賽電子檔簡報送件 （無則免）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複賽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複賽結果公告	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一)初賽：

1. 作品送件日期：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請將報名表（附件1）浮貼於作品最後一頁，連同存有作品電子檔的光碟或 USB隨身碟、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2）及報名總表（附件3），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寄送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當日統一派員送件，每校給予送件者1人公假（課務自理）。

2. 收件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227301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蹊3號）

3. 各校報名表（附件1）及 報名總表（附件3）之電子檔請同時寄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張雯瑛老師信箱：alexis2012.tw@sxhs.ntpc.edu.tw。（電話：02-24931028，分機212，傳真：02-24934227）。

(二)複賽：

1. 電子檔簡報送件日期：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2. 若有電子簡報，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張雯瑛老師信箱：alexis2012.tw@sxhs.ntpc.edu.tw，無使用電子簡報者免繳。

3. 複賽日期：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4. 複賽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1(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蹊3號)。

5. 當日各校參加複賽學生核予公假，帶隊教師（每校1位）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參與。

八、評選成績公布日期及方式：

(一)初賽結果：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進入複賽名單將公告於本市雙溪高中校網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http://www.sxhs.ntpc.edu.tw/>）。

(二)複賽結果：

11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競賽結果將公告於本市雙溪高中校網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http://www.sxhs.ntpc.edu.tw/>）。

捌、獎勵方式：

一、本競賽以觀摩交流促進學習，透過獎勵鼓勵踴躍參與。

二、比賽結果分為：

(一)特優（90分以上，比照第1名，各組擇優1-3名，偏遠學校得保障1名）：獎狀1紙，禮券5,000元。

(二)優等（85分以上，比照第2名，各組擇優1-5名，偏遠學校得保障1名）：獎狀1紙，禮券3,000元。

(三)甲等（80分以上，比照第3名，各組擇優若干名）：獎狀1紙。

三、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玖、114學年度繪本創作得獎作品及競賽影片，將擇優發表在「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英語競賽-國中組」網頁：<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nss/p/index> 及本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se.ntpc.edu.tw/>。

拾、敘獎原則：

一、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敘獎依據。

二、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四）辦理敘獎，指導各組特優者，嘉獎2次；優等、甲等者，嘉獎1次；各獎項敘獎人數以3人為限，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由各校自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三、承辦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四）辦理敘獎，主要承辦人1人嘉獎2次，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5人）為限，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

四、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逕由學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提報教育局敘獎。

拾壹、活動補助：

核予承辦學校（雙溪高中）新臺幣40萬元經費補助，辦理競賽籌備、舉辦及相關事項；承辦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據「新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本案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參賽者請妥慎自留底稿，承辦單位對收件作品應善盡保管之責，惟如有不可抗拒外力及意外事件，致作品遭致滅失、損毀，恕不理賠。
- 二、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書限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含當日）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優先網路流通權及文宣傳播使用權，並有權上傳至本市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以分享經驗，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複賽當日指導老師或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以公假（課務排代）出席。

附件1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普通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美術班學生組			
中文校名				
英文校名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手機	
	E-mail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手機	
E-mail				
參賽學生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與護照相同)		
作品敘述 (以50字內為限)				

參賽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1. 請依序將附件1報名表與附件2授權同意書(報名表置於最外側),以上緣浮貼於作品背面。
2. 若為電腦繪圖作品者,請列印後裝訂成冊後依注意事項第1點張貼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3. 本表繕打完畢,請列印紙本後(含電子檔),送交貴校承辦人彙整製作「報名總表」;未由學校統一報名並製作「報名總表」送件者,恕不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⁴

校長：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布於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並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乙方不須因此支付甲方任何費用。

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著作人格權仍屬於甲方所有，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相關權利，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創作者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備註：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比賽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若為共同創作作品，請所有創作者皆須分別填具授權同意書；此表與作品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報名總表

校名：

序號	報名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連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郵件：		本校共計報名作品件數：		

請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表繕打完畢請報名時先以電子檔（WORD 及 PDF）寄至新北市例雙溪高中教務處教學組張雯瑛老師信箱 alexis2012.tw@sxhs.ntpc.edu.tw，再將核章正本隨貴校所有作品及作品電子檔（光碟或 USB 隨身碟）郵寄或親送雙溪高中教務處，感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2. 表格空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3. 本表除教育局公文附件公布外，亦將公佈於雙溪高中校網首頁及國中英語繪本專區，請自行下載。
4.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